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合作方建立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须经双方进一步磋商后明确，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与合作方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3.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公司前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其他相关说明的内容。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1.为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资源互补，实现资源共享，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内容。若能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招采、审批等程序，并在程序通过或完成后具体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明确具体合作业务内容及合作方式、

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方介绍

1. 公司名称：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27号。

3. 法定代表人：杨宝璋。

4. 注册资本：8,700万元。

5.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经查询，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签订双方。

(1) 甲方：公司。

(2) 乙方：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作内容。

(1) 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工程总承包、装饰装修、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装配式建筑、BIM信息化、园林绿化、双碳等领域。

(2) 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在各自的资历和经营范围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促使昆明市院为交投生态提供包括咨询服务的技术配给和组合在内的更完善的咨询服务，并确保由专项管理团队来组织执行，保障项目的接洽、策划和执行的管理细节落实到位。

(3) 双方在市场开拓、项目合作等方面相互支持，在重大工程项目的经营、投标和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从而不断扩大双方市场辐射力，提高双方市场占有率。

(4) 双方建立项目管理交流平台及技术指导平台，共同探讨制定重点项目合作模式，并相互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5) 在双方经营领域和区域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方参与第三方单位的工程项目合作。

(6) 双方同时跟踪的项目，由有利于推进项目落地的一方牵头负责。

(7) 在拟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双方无法组成联合体，则优先推荐满足建设单位资源需求的一方参与项目对接工作。

(8) 双方均有义务就所接洽的项目往联合体模式方向推动（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为前提），并及时做好深度沟通工作。

(9)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本协议所列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和具体项目情况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3. 沟通机制

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

的问题，以便将合作项目尽快落到实处，双方建立不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形成纪要、备忘录等。双方另行达成的协议、补充协议、纪要或备忘录等，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的变更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或在具体项目协议中予以明确。

(2) 本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事项，均须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

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掘和利用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长期合作，实现合作共赢、协同发展而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若能最终实现业务合作，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各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公司业务不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合作方建立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及权利义务、合同金额、违约责任等，须经双方进一步磋商后明确，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各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公司其他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截止目前执行情况
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治理、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在上述合作领域中开展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和产业项目深度合作，共同筹划路域生态保护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2022年11月26日	公司与合作方就具体合作项目正在持续开展对接中，目前暂无重大进展。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就具体合作项目正在持续开展对接中，目前暂无重大进展。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就具体合作项目正在持续开展对接中，目前暂无重大进展。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了“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学葵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82,657 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止目前，何学葵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 40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结合前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何学葵女士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0,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目前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4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0%。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23,98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目前沈亚飞女士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也不存在未来三个月的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